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8_AA__ E4_BA_BA_E5_A4_96_E6_c80_312613.htm 中国人民银行令(〔2006〕第3号)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11月30日经 第27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2月1日起 施行。行长:周小川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个人外汇管 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个人外汇收支,简化业务手 续,规范外汇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 和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,制定本办法 。 第二条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 汇业务,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 务。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。 第三条 经常项目 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,资本项目项下的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。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及其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外汇局)按照本办法规定,对个人 在境内及跨境外汇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。 第五条 个人应当按 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外汇业务。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 为个人办理外汇收付、结售汇及开立外汇账户等业务,对个 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 汇款机构及外币兑换机构(含代兑点)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个 人办理个人外汇业务。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外汇局指定的管理 信息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,真实、准确录入相关信 息,并将办理个人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5年备查。 第七 条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,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 关规定,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,也不得使用虚假

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